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8 执恢 33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法定代表人：邓睿，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昌文，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与被执行人陈昌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陈昌文履行本院(2020)渝 0238 民初 440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昌文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1)渝 0238 执 55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昌文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徐家镇塘垭街 153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7)巫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463 号)、渝(2017)巫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52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昌文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徐家镇塘垭街 153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7）巫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463 号）、渝（2017）巫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528 号】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峰

审 判 员 黄 静

审 判 员 张梯均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雪松

